

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学员用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YFW-2023-11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学员用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障校区师生、校区各部门参观、调研、学习等各类用车需求, 我校现向社会遴选车辆服务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学员用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学员用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A4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A401 室



七、其他

1、申请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扫描成 PDF 版（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邮箱 289701204@qq.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填写电子报名表并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2、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发布。

3、 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账 号：88202101033670000025

4、招标文件费：200.00 元/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

联 系 人：易正刚

电 话：0990-66096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 系 人： 杨童艳、 徐璐琪

电 话： 0990-6608599

电子邮件： 2897012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